

第三节 县长更迭

- 马有庆,江苏沛县人,1949年5月至8月7月任。
- 任。汪龙水,乐平人,1956年7月至1959年
- 韩志青,山西人,1949年9月至1951年8月任,1963年7月至1966年再任。
- 5月任。吴长根,乐平人,1959年8月至1963年
- 王昌宇,江苏高邮人,1951年5月至1953年7月任。
- 年4月任。梁振海,河北保定人,1968年6月至
- 李义成,黑龙江人,1953年4月至1954年7月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。
- 年3月任。王猷,黑龙江人,1977年8月至1980年
- 程宝财,黑龙江人,1954年3月至1955年12月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。
- 年2月任。刘祖三,乐平人,1980年12月至1984
- 徐大妹(女),乐平人,1955年3月至9年2月任。
- 月任。刘卫华,乐平人,1984年2月始任。
- 唐庆海,乐平人,1955年9月至1956年

第四节 基层设置

区人民政府 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。建国初期设区长一人,民政、财粮、公安、武装、合作、生产、文教助理员各一人,还有文书、通讯员等,编制为十一人。1956年初撤区。1957年6月复区。1962年,区政府设区长、副区长、武装部长和财贸、手工业、文教干事等十七人。1968年10月撤销区建制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 建国初期设立乡公所(乐平镇设街政府),每乡设乡主席、乡长各一人,其他干部二人。1956年,小乡并大乡,每个大乡设乡长、民兵队长、文书等七人。1958年10月,实行政社合一一体制,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、副社长和委员若干人。1968年,各公社(垦殖场)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,设正副主任和常委、委员等职。1984年,政社分开,建立乡(镇)政府,设正副乡(镇)长、办公室主任和民政、公安、司法、农林水、文教等专职干部。乡、镇以下设村民委员会(1958年至1983年为大队管理委员会)和居民委员会。

第十九章 司法机关

封建时代,司法与行政不分,检察与审判不分。民国中后期,审判渐与行政分离,检察则由县长兼理。建国后,检察、审判机关分设,独立于行政之外,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,并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检察长和法院院长。